

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琼发改便函〔2025〕1985号

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开展省公共实训基地技能实训工作的通知

各自贸港重点园区：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共享公共实训基地开展民营企业员工技能提升行动的通知》（发改就业〔2024〕349号）精神，有效利用公共技能实训基地资源设施，推广行业前沿技术，提升园区企业员工职业技能，更好地满足我省自贸港建设和产业发展需求，省公共实训基地拟启动2025年技能实训工作。请各园区根据企业需求，聚焦重点产业组织企业职工参训，促进技能人才实现高质量就业。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安排

（一）参训申请。请各园区对照实训室功能设置，组织园区企业结合自身需求进行申请，填报附件表格后（见附件），于7月14日前报送至省公共实训基地联系人。

（二）培训时间。拟定为2025年7-8月间，不同专业的具体开训时间由省公共实训基地结合实训申请规模最终确定。

（三）培训地点。省公共技能实训基地（澄迈县老城镇海南

省技师学院老城校区)。

(四) 培训费用。结合不同实训课程,收取实训成本费用。参训人员、相关企业和省公共实训基地可按规定享受有关资金政策支持。

二、有关要求

(一) 参训园区或企业须指定实训负责人,配合做好日常考勤和人员管理工作。

(二) 省公共实训基地要根据培训情况及时调整和优化培训计划,确保培训质量和效果。培训结束提交培训台账和培训总结。

(三) 各有关单位通过各种渠道做好宣传推广,提高企业员工对培训的认知度和参与度,扩大实训工作的影响力和覆盖面。

附件:省公共技能实训基地实训需求表



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5年7月7日

(联系人及电话:省发展改革委:段瑞麒 13518837890;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汪伟平 65200863;

省技师学院:李道英 15808936186)

(此件不公开)

抄送:各市、县、自治县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海南省技师学院。